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11. 儲備基金

#### 11.2.2 不定額供款

除根據第 11.2.1 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首先，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第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或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 11.3 供款方法

#### 圖 1：追加程序示例

該 0.7 億港元會由該 100 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 **11.4 退還盈餘不定額供款**

於進行追加計算後，會出現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盈餘的情況。若於追加計算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儲備基金的抵押品超出所需，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透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方式，將盈餘部分退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限額**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的營業日或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當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以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以下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當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 (ii)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前一個營業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